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资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一、增资概况

1、增资的基本情况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“华英农业”）拟增资参股公司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姿雪”），增资后的华姿雪注册资本变为5000万元。增资扩股后华姿雪股份结构情况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400万元、占股48%，自然人许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1300万元、占股26%，自然人张勇以货币资金出资1300万元、占股26%（自然人股东许水均与张勇签订合同约定二人非一致行动人）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增资华姿雪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内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拟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：

增资扩股后华姿雪股份结构变为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400万元、占股48%，自然人许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1300万元、占股26%，自然人张勇以货币资金出资1300万元、占股26%（自然人股东许水均与张勇签订合同约定二人非一致行动人）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

注册资金：5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曹家富

公司住所：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服装针织纺织品、羽毛、羽绒及相关制品的生产、加工、购销及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

3、增资标的公司背景及可行性说明

增资华姿雪的背景情况及相关必要性等说明如下：

（1）背景情况：因受连续三年的暖冬及经济新常态影响，服装业面临暂时困境，就目前华英羽绒及制品分布情况来看，华英农业、潢川东兴、华姿雪三家企业各负责一块业务，这种布局人力资源、设备资源分散，且多年来外采业务公司涉足较少。

（2）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：

增资后，华姿雪在原料和销售两个方面具有优势。

1）原料优势：随着战略发展需要，华英农业现年产白鸭毛 5000

吨左右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，因此必须扩大羽毛加工产能。合资方许水均系浙江新塘羽绒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新塘羽绒位居中国羽毛行业前列；合资方张勇在四川广汉、广西贵港均有羽毛加工厂，上述两地系中国羽毛产区及集散地。三方合资后，合资方将收缩其在四川、广西深加工量，并加大原毛初加工量，将原料绒集中调往潢川深加工以满足合资企业生产需要，同时合资企业设立后将在山东、河南台前设立战略合作基地，以完成计划外采量。

2) 销售优势：上述合资方均有多年羽毛从业经验，市场人脉资源丰富，销售渠道广泛，其企业产品均系精品加工水洗绒，产品主要销往台湾光隆、韩国太平洋、在大陆工厂及海外市场。合资方的销售渠道优势，对增资后的华姿雪尽快打入市场有着积极促进作用。

三、此次拟增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增资华姿雪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整合达到提高生产效率，优化产能及定价的目的。且增资华姿雪有利于消化现有库存，使制品发展步入良性轨道；产业链的整合有利于设备更新，避免重复建设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率。此次增资存在一定的经营、管理和财务风险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。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华英农业控股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-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